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第三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 7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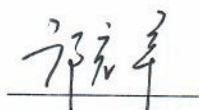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2 名，预留授予部分 2 名。对应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474 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0.2482 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 0.7992 万股（调整后）。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邝启宇



胡笑



袁一佳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